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本公司")于2017年4月7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: "上交所")《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381号)。(具体内容详见:临2017-010号公告)。

根据《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》的要求,本公司将对《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起停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